

3

業務報告

97

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Widening Construction Office TANFB MOTC, R.O.C.



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

本課辦理97年度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增設堤頂交流道工程、國道1號員林至高雄拓寬工程、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等、國2拓寬工程；茲將上述工程「用地取得」、「路權界樁復樁埋設」及「管線遷移」執行項目分述如后：



一、用地取得

前述工程用地取得業務包含徵收、撥用作業、地上物處理等，簡述如下：

(一)、撥用作業：

國道1號汐五段堤頂交流道工程86年10月完工通車，惟工程用地範圍坐落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66-1、67地號2筆臺北市所有土地未辦理撥用，嗣經多次與臺北市政府協調后同意無償撥用，並報內政部97年9月19日院授內中地字第0970049596號准予無償撥用。

(二)、徵收

國道2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6日院臺交字第0970039587號函核准辦理，本處奉高公局指示即於97年10月29、30日分別召開第H21B、H21A標優先路段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惟協議價購不成，爰分別於97年11月19日及12月4日報內政部申請徵收；其餘各標（H12、H21C、H31、H42、H52及H61標）預計98年度辦理。

(三)、地上物處理：

「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1期）第M13C標工程

基隆29號橋P24及P25橋墩施工，既有橋下地上建築物（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候工所）需配合辦理拆除。高公局96年8月2日以路字第0960019132號函請本處儘速召開協調會，以利承包商進場施工，本處即分別於96年08月17日、09月10日及11月08日三次邀請基隆市政府暨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等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開會研商，惟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未配合辦理拆除。爰本處再於97年2月4日邀集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強制執行會議，並於同年29日會同市府都市發展處強制拆除完竣。



二、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路權界樁復樁埋設工程

本處93年11月25日邀集高速公路局（列席指導）暨中、南區工程處（含轄區工務段）與各標監造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竣工路權界樁復樁等相關事宜，會中高公局與會代表意見如下：

1. 依據92年第10次局務會報紀錄結論主席裁示事項及業務單位檢討，路權界樁應全面恢復。因考量以往零星復樁效率較低且不一致，本案建議由拓建處協助併入員高段拓寬工程辦理全面復樁，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2. 經查員高段各標工程契約文件，對於路權界樁復樁，僅員林大林段依施工技術規範15.5（76年3月版）規定於詳細價目表內編列路權鑑界費用（乙式計價），其餘各路段則無編列，且情況未盡相同。本案併入各標工程交承包商一併施作，如涉及契約變更，請考量原契約規定工作，仍應由承包商負責完成，並避免有重複計價情形，且以不增加工期為原則。

另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1. 既有路權界樁應全面埋設新樁，所需水泥界樁由轄區養護工程處提供；惟需請員高拓寬計畫各監造單位詳細清點路權界樁之數量（以標別計，不含已完工標），並於接獲本會議紀錄後一週內提送高公局拓建處彙整，俾利函請轄區養護工程處依預定竣工時程備妥界樁。
2. 本案因各標工程契約文件中有關路權界樁復樁之規定未盡相同，惟於各標之特訂條款內仍明定承包商對於已點交之路權界樁應負管理維護並於完工後點還之責任，至在以不增加工期為原則下，應各標依各標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復樁。
3. 既有路權界樁復樁若遇與鄰地產生爭議時，仍循往例由轄區養護工



程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解決；倘於工程竣工前仍未能解決，則請轄區養護工程處自行辦理復樁，目前已拓寬完工之標，亦由轄管工程處自行辦理復樁。

4. 為利日後路權管理，各標工程竣工圖上應明確標示路權線、圍籬型式及路權界樁位置（含副樁）、座標成果表（含測設之導線點）。
5. 有關員高段路權座標成果等相關資料，請高公局路產組協助依各標工程完工之順序，於94年3月底前提供拓建處交承包商辦理後續作業。

經查本處再於95年9月25日邀集上述與會單位及各標承包商，就路權界樁復樁執行面相關問題開會研商；另查高公局於96年6月26日以路字第0966004924號函送「員高段路權界樁復樁埋設成果檢核方案」，請本處確依前開方案辦理復樁事宜，以確保復樁後成果與高公局所提供路權坐標資料一致；本處各工務所即依指示辦理，辦理情形如下一覽表：



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路權界樁復樁作業97年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次	標別	辦理情形	督導工務所
1	511	本處已以97年6月6日拓斗字第0976002446函送中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斗南工務所
2	511T	本處已以97年8月27日拓斗字第0976003571號函送中區工程處暨中區斗南工務段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3	512	已於 97年10月1日辦理成果抽驗會勘，復樁成果資料彙整中。	
4	521T	已於97年10月3日辦理成果抽驗會勘，復樁成果資料彙整中。	
5	521	1. 521A標本處已以97年11月27日拓斗字第0976004745號函送中區工程處覆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2. 521B標本處已以97年8月7日拓斗字第0976003217號函送中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3. 521C標本處已以97年10月6日拓斗字第0976004104號函送中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6	531	本標（含A、B、C標）高公局97年7月1日實地抽查，無平面精度不合格情形（高速公路局97年7月9日路字第0970020927號函）。 1. 531A標本處已以97年9月5日拓斗自0976003616號函送南區工程處暨南工處新營工務段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2. 531B標於以97年8月26日辦理抽查驗會勘，復樁成果資料彙整中。 3. 531C標本處已以97年7月22日拓斗字第0976003050號函送南區工程處暨南工處新營工務段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7	532	1. 本標高公局97年7月1日實地抽查，無平面精度不合格情形。 2. 本處已以97年6月30日拓中字第0976002752號函送南區工程處暨南工處新營工務段復樁成果紀錄，97年8月20日完成點交會勘，新營工務段同意接管。	臺中工務所 (臺中工務所轄區各標均已完成點交作業)
8	541	本處已以97年4月8日拓中字第0976001423號函送南區工程處暨南工處新營工務段復樁成果紀錄，97年6月18完成點交會勘，新營工務段同意接管。	
9	541T	已於95年11月7日完成樁位點交新營工務段。	
10	543T	已於95年5月3日完成樁位點交新營工務段。	
11	542A	本處已以97年6月25日拓中字第0976002710函送南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12	542B	本處已以97年6月30日拓中字第0976002759函送南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13	543	已於96年5月16日點交新營工務段，高公局97年7月1日實地抽查，無平面精度不合格情形，經97年9月8日電洽路產組主辦工程司表示：無須再補辦抽驗會勘。	



14	551	97年6月30日承包商提報復樁完竣，預計97年11月中旬提報復樁資料。	臺南工務所
15	552		
16	561 合併標	已於96年12月19日辦理抽驗會勘，另於97年3月3日辦理缺失改善複驗，因高公局提供之座標有疑義，致部分路權樁向西偏移，經報局審查：332K+050~333K+076路段，不致有路權爭議，惟路竹交流道部分樁位尚需再查明，經查所用控制點應無誤，近日報處核審。	
17	571	已於96年12月18日辦理抽驗會勘，復樁成果資料97年9月11日提報本處，經審送回修正，已修正完竣，近日提報復樁成果紀錄。	

三、管線遷移

有關管線遷移作業賡續96年度辦理，除依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定案須遷移之公共設施管線彙整至各標「妨礙施工管線遷移明細表」外，並依設計顧問公司建議遷移時程邀集管線單位現地會勘或召開協調會；施工前需遷移之管線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遷移，另須配合施工遷移之管線，則依設計顧問公司建議遷移時程，配合工進辦理；茲將本年度執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A、配合臺北工務所、斗南工務所、嘉義工務所及臺南工務所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第一期）工程包含第M11標、第M12標、第M13A標、第M13C標、第M14標，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10號匝道工程及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等



B、臺北縣特二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

1. 97年2月22日辦理研商臺北縣特二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妨礙施工管線遷移現地會勘，結論摘要為

- (1) 請設計顧問公司儘速查明現場既有永安街之路燈照明、交通號誌及電力開關箱及土城市永寧里廣播系統等等相關設施，並建議處理方案，以免影響本工程施工。
- (2) 請設計顧問公司儘速將試挖3處之管線斷面與大安圳圖資(附高程與座標)與管線最小遷移長度範圍套繪於「妨礙施工管線建議遷移位置圖(2007/12/24第3版)」提送本處(含電子檔)，俾轉各管線單位辦理遷管規劃、設計後續相關作業。

2. 97年4月28日辦理臺北縣特二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有關位於土城市永安街施工範圍妨礙施工之路燈、廣播(含監視)系統及交通號誌等設施現地會勘，結論摘要為：

- (1) 本工程完工後位於永安街與永安街2巷匯流處，為日後交通重要動線，有關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建議以綠帶安全島方式辦理乙節，請設計顧問公司詳實研議於97年5月15日前逕送高速公路局。
- (2) 請設計顧問公司針對施工期間所需之交惟、照明及需臨遷移之管線及開工後發現不明管線需配合施工緊急處理之管線，於本工程特定條款中增列相關規定，並將所需費用編列相關工程費內。

3. 97年5月9日辦理研商臺北縣特二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妨礙施工管線遷移第3次協調會議，會議摘要為：

- (1)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及土城市公所提供永安街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位置臨近住宅區，施工時間考量訂為8時至23時等意見，請顧問公司詳實評估並列入發包相關文件中。
- (2) 另永安街上施工期間之路燈、廣播(含監視)系統及交通號誌等設施，仍應維持正常運作；施工發現之不明管線需緊急處理，至



請顧問公司編列臨遷費用至相關工程費內並列入發包相關文件中。

4. 97年6月25日辦理完成「臺北縣特二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妨礙施工管線遷移位置（第七版）相關圖資共8張，包含：

- (1) 管線試挖位置平面圖（2008/05/28第七版）1張。
- (2) 管線試挖位置平面圖3張（斷面圖1~3）。
- (3) 妨礙施工管線建議遷移位置平面圖（2008/05/28第七版）1張。
- (4) 建議遷移位置斷面圖3張（1-970528、2-970528、3-970528）。

C、國道2號拓寬工程

1. 97年9月10日辦理研商國道2號拓寬工程施工，管線遷移協調會議，會議結論摘要為：

- (1) 國道2號銜接桃園國際航空站為進出國門必要道路，飛航安全及場站用電、用水等設施，施工期間務請各單位鼎力配合維持正常運作。
- (2) 有關台電公司桃園營業處，計畫在本工程第H52標位於介壽路與東勇北街間之兩側側車道，埋設新管線乙節，請高公局北區工程處與桃園縣政府現地會勘時邀請台電公司參加，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大湳給水廠意見，請設計顧問公司即辦理現地會勘。
- (3) 高公局拓建處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國2優先路段第H21B標工程影響施工管線，及第H42標工程（位於13K+400附近）需使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用地及施工是否影響其相關設施現地會勘。
- (4) 本案需遷移、就地保護、吊掛之管線，請各管線單位儘速提供實際作業時程；並辦妥規劃、設計、備料、招標及路證申請等前置作業。



- (5)有關管線遷移相關規定請依「公路法」第三十之一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九條及「公路土地使用規則」辦理。
- 2.97年9月18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21B標影響施工管線遷移現地會勘，會勘結論摘要為：
- (1)有關影響施工之電力、電信桿（線），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運處，務必於97年12月底遷移完竣；並提供竣工圖8份與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 (2)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運處，需埋設於新增路權之電力、電信桿，務必配合施工遷移完竣（含舊桿挖除）；另附掛於箱涵內之電力、電信線、北桃園電視線、北健電視線亦須配合施工就地保護。
- 3.97年9月26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需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座落桃園縣桃園市皮寮段128地號部分土地及施工介面會勘，會勘結論摘要
- (1)本案國道2拓寬第H42標工程需使用高架橋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管有座落桃園市皮寮段128地號部分土地乙節，鐵路局原則同意國道高速公路局共同使用。
- (2)有關鐵路局建議施工前應編列緊急搶修、監督等費用及施工範圍之電力供應線予以包覆保護乙節，因是日鐵路局電務段及臺北電力段未派員出席，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另擇期再與上開單位現地會勘，並針對施工期間需配合之相關事項，於本工程特訂條款中增列，另所需費用亦編列於相關工程費內。
- (3)另鐵路局建議承包商進場前一個月應再辦現地會勘，並參加該局辦理開工前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乙節，亦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工程特訂條款列入。



(4)有關臺鐵上方國2高架橋路面洩水孔未加裝洩水管排放（如附照片）乙節，為維護臺鐵行車供電線路安全，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工程設計予以改善。

4.97年12月25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61標工程需拆遷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暨設備及附近妨礙施工管線配合遷移協商會議，會議摘要為：

- (1)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後，即將本標工設計之管線電子圖檔等傳送各管線單位，請管線單位再確認有無漏列部分；若有，請於98.1.15前回復設計公司並副知高公局拓建工程處。
- (2)本案已確認牴觸施工之管線，請管線單位儘速辦理設發包及備料等前置作業，俟新增用地取得，即通知進場遷管，有關後續配合施工期程及細節，將另擇期邀集各管線單位再研商。
- (3)有關中華映管股份有公司基於廠區消防系統運作考量，建議以工程技術克服，免拆消防總泵室乙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詳加評估，並研擬方案提送國道高速公路局。